

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

一、辦理目的：

為使學生能對校園安全議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教育部特辦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以「防制毒品、防制霸凌」為主題，使學生了解毒品濫用之危害及霸凌自我省思和覺察，進而遠離毒品、拒絕霸凌，營造友善學習校園，以自主、活潑及生動的正面態度拍攝「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透過學生的用心與巧思，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霸凌說不，既具教育的意義，更能達到讓學生自動自發，互相協助提醒的正面效果，讓「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反霸凌代言人」。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

(二)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證明文件。

(三) 報名團隊人數以 1-10 人為限。

四、參賽組別：

(一) 專科以上學生組。

(二) 高級中等學生組。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五、競賽主題：

(一) 「防制毒品」：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

(二) 「防制霸凌」：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例如校園反霸凌懶人包（霸凌行為種類、霸凌行為法律責任、覺察求助訊息，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

六、參賽影片規格：

(一) 影片類型：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二) 影片長度：全長 7 分鐘以內。

(三) 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 (HD 畫質 1080p) (含)以上。其他更詳盡之參賽影片規格，請遵守「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一)」相關事項。

(四) 拍攝工具：不限，手機拍攝亦可。

(五) 其他：指導老師僅能為協助指導之角色，國民中小學學生組則可由指導老師協同學生參與。

七、報名須知：

(一)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

(二) 報名者報名即表示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三) 網路報名流程：

1. 徵件截止時間：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進入【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需設定為「非公開」），取得影片連結網址。〔上傳截止時間同徵件截止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
3. 上傳相關資料：
 - (1) 參賽資料確認表(報名團隊代表人事先下載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附件一)。
 - (2) 報名表(直接上報名網站填寫)(附件二)。
 - (3) 團隊全員之我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證明圖檔)。國際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團隊全員事先下載張貼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附件三)。
 -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團隊代表人請事先下載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附件四)。

(四) 影片若有缺件及其他待補正之項，請於收到通知後 72 小時內補件完成。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上傳資料視為放棄資格。

八、評審方式及入圍通知：

- (一) 評審方式：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 50%、創意表現 40%、拍攝與後製 10%。專科以上學生組、高級中等學生組、國民中小學學生組，擇優遴選兩組影片主題共 30 組作品得獎入圍。
- (二) 入圍通知：承辦單位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及【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粉絲專頁公告入圍名單，並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

九、入圍團隊繳交資料：

入圍團隊須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前上傳電子檔資料及郵寄紙本資料，繳交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若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入圍團隊，視同放棄入圍資格。需繳交資料如下：

- (一) 電子檔案：（請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以下資料存入雲端後提供雲端連結網址並 E-MAIL 至承辦單位信箱：antidrug.edu@gmail.com。）
 - (1) 團體照 1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
 - (2) 劇照 5 張(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
 - (3) 完整影片(須於片頭放置片名，檔案名稱為「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片名-團隊代表人姓名」)，7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如參賽影片規格。
 - (4) 15 秒影片精華(須於片頭放置片名，檔案名稱為「15 秒影片精華-片名」)，影音格式如參賽影片規格。
- (二) 紙本郵寄資料：（請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或快遞郵寄（郵戳為憑）至 420 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 67 號【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專案小組收】

(1) 參賽資料確認表(團隊代表人需親筆簽名並蓋章,紙本正本郵寄繳交)(附件一)。

(2)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團隊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紙本正本郵寄繳交)(附件五)。

十、獎勵及頒獎典禮：

(單位：新臺幣(元))

主題	組別	名次	金額	主題	組別	名次	金額
防制毒品 主題	專科以上學生組	金牌	150,000	防制霸凌 主題	專科以上學生組	金牌	150,000
		銀牌	80,000			銀牌	80,000
		銅牌	30,000			銅牌	30,000
	高級中等學生組	金牌	150,000		高級中等學生組	金牌	150,000
		銀牌	80,000			銀牌	80,000
		銅牌	30,000			銅牌	30,000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金牌	80,000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金牌	80,000
		銀牌	50,000			銀牌	50,000
		銅牌	20,000			銅牌	2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評審特別獎		10,000		
總金額	1,460,000						

(一) 獎金如上表,每個獎項均有獎座(盃)1座,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10人為限)。

(二) 兩主題評審特別獎,評審方式將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獲頒評審特別獎之團隊,不進行上臺頒獎儀式。

(三) 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本部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四) 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不同主題之獎項得流用,獎金亦配合增刪。

(五) 頒獎典禮預計於112年9月9日(星期六)辦理,確定時間、地點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六) 得獎團隊獎金將於兩階段發放,分別於:1.參加頒獎典禮後及2.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並完成精修影片後,各領取50%獎金。

(七) 得獎團隊必須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金、銀、銅得獎團隊需精修並產出30秒及完整版影片共2支影片,評審特別獎得獎團隊需精修完整版影片1支)。最後經微調完成之成果作品作為後續宣導使用。

※本屆預計辦理線上「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時間為112年9月24日(星期日)。學生無需繳交教學費、教材費。(相關辦理資訊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地點為主)

(八)未得獎之影片參賽隊伍亦得參加「得獎影片精修教學工作坊」。

十一、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 (一)將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及【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粉絲專頁等教育部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 (二)頒獎典禮將邀請得獎團隊於影片展區進行說明或座談，視得獎團隊之需求可適時邀請學校老師或教官從旁協助。

十二、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辦理。

十三、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入圍(包含獲獎)團隊須自公告入圍日起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十四、附則

(一)領獎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團隊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團隊代表人(或其他共同作者之一或指導老師)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一隊限一位。再請入圍團隊確認相關獎金代領人選。相關獎金代領人須留意領獎注意事項，並簽領據(附件六)，一旦提供獎金代領人領據之資料，即表示獎金代領人已閱讀、瞭解領獎注意事項，並確認領獎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
2. 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競技競賽獎金)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183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20%所得稅率。(以上相關預先扣繳所得稅僅供參考，請依所得稅法規定為準。得獎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3. 因參賽團隊成員皆為學生，所得稅的部分會在家戶所得(或個人年度所得或家庭年收入所得)上有所影響，避免後續爭議，請各團隊之代表人再次確認該組獎金代領人之家長是否知悉。
4. 若團隊已繳交獎金代領人之領據，視同團隊全員每人已知悉相關扣稅規範，且後續扣稅並不會相關爭議之情事。

(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我的未來我作主】網站：www.antidrug.tw及【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粉絲專頁。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我的未來我作主】徵件小組。

承辦人聯絡方式：沈詠潔小姐、李沅沂小姐、林航羽小姐

(02)77407924

附件一 (請報名團隊代表人事先下載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檔案格式：JPG)。入圍團隊則須繳交紙本。)

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 參賽資料確認表

_____ (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

參與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以下參賽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經確認屬實：

1. 本影片未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且目前並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本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3. 本影片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或營利單位及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4. 本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中已註明本影片之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5. 本影片無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6. 本影片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7. 本影片有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8. 本影片僅投稿本競賽單一影片主題。(防制毒品或防制霸凌)
 9. 本影片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10. 本影片無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11. 本影片報名團隊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12. 本影片參賽團隊學生(含國際生)均提供我國在學證明，國際生另提供居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
-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無誤。

※若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之所有內容，若已簽署本確認表，視為團隊代表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直接上報名網站填寫，此為報名表範本僅供參考用)

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主題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毒品微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霸凌微電影					
*參加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學生組		作品編號		(由報名系統自動產出)	
*作品名稱(片名)						
*參賽影片一連結 網址 (YouTube)	(網址請設為"非公開")					
*影片內容大綱	(請輸入內容大綱)(含標點符號 300 字以內)					
*團隊代表人(作者)姓名	(以下粗框欄位部分為團隊代表人填寫即可)			*E-mail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單位名稱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共同作者 (至多 9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指導老師	(可註記多位，請用分號區隔，若無則免填)					
團隊聯絡人姓名	(請填入帶隊老師、主任等姓名，若無則免填)		職稱(如：老師、主任等)			
聯絡人電話			E-mail			
請將以下資料放在一個資料夾壓縮後上傳，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壓縮檔案需小於 10MB，檔案格式限制：rar、zip。						
上傳附件資料壓縮檔： 1. 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一) 2.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附件三)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請將所有圖檔放在一個資料夾壓縮後上傳，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壓縮檔案需小於 10MB，檔案格式限制：rar、zip。			

附件三(團隊全員每人均須附我國在學證明，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國際生需檢附居留證明正反面)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p>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p>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p>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同一團隊組員請以同一份表單掃描上傳即可！請勿分開個別上傳造成檔案過大！

※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無須另附居留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以及團隊成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您已簽署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團隊代表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創作學生保證合法授權給甲方，並確保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侵權。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當入圍團隊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入圍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入圍團隊代表人已接受本同意書之規範，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團隊獎金發給，亦以報名表之團隊代表人(或其他共同作者之一或指導老師)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一隊限一位，詳細規範請參照徵件須知第十四條之一。本附件之領據為範本，僅供參考。)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領據 (本國人士適用)				
受領事由/會議名稱： 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獎金				日期：
支給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差旅費_____元 (公車/高鐵/火車/捷運/客運/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_____元	備註
	(請說明起訖地點、費用計算明細)	○字數/件數 _____字/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_____元：_____元*_____時	
		○每千字：_____元/最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人費_____元	
		○每件：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費_____元	
		○其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費_____元：_____元*_____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_____元		
受領總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元整 (金額塗改請受領人親自簽章)				
扣繳稅額：	健保自負額：	勞保自負額：	補充保費：	實領金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	○郵局：局號□□□□□□□□ 帳號□□□□□□□□			受領人簽章：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支單位代碼□□□□□□□□ <必為7碼> 帳號：			
1. 以上資料將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本院進行帳務、個人綜所稅及健保保費申報使用，並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當您填寫時已同意本院基於上開目的及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2. 單次給付，所得稅(應領金額*扣繳稅率)逾2,000元，應代扣所得稅。所得稅相關注意事項請洽詢出納單位。 3.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第8點，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不得支給稿費。 4. 此領據請由團隊獎金代領人填寫(一隊限一位)，若團隊獎金代領人提供本領據，即表示團隊獎金代領人已閱讀、瞭解領獎注意事項，並確認領獎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 5. 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團隊得獎獎金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或家庭年收入所得)申報。 6. 團隊獎金之詳細相關規範請詳看徵件須知第十四條之一。				

※團隊獎金代領人提供本領據後，視同已了解並同意徵件須知第十四條之一，領獎注意事項內容。

※因參賽團隊成員皆為學生，所得稅的部分會在家戶所得(或個人年度所得或家庭年收入所得)上有所影響，避免後續爭議，請各團隊之代表人再次確認該組獎金代領人之家長是否知悉。

※若團隊已繳交獎金代領人之領據，視同團隊全員每人已知悉相關扣稅規範。

※團隊獎金代領人簽署本領據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領據之所有內容。

※若入圍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獎金領獎注意事項，若團隊獎金代領人已提供本領據，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